

國立嘉義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含暑轉生新生)選課須知(日間學制)

壹、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選課時程表	1
貳、網路選課說明	1
參、通識教育修課規定及選課須知	2
肆、體育修課規定及選課須知	4
伍、選課注意事項	5
陸、選課科目之確認	6
柒、上課時間表	6
捌、網路選課網址	6

◎本校選課相關法規

國立嘉義大學選課要點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要點

國立嘉義大學提升日間學士班學生英語文能力實施辦法

國立嘉義大學共同英文必修課程實施要點

壹、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選課時程表

選課階段	選課系統開放時間
第一階段課程預選	114 年 8 月 25 日（一） 09：00 至 114 年 9 月 3 日（三） 20：00 止 （日夜開放）
公布第一階段課程預選結果	114 年 9 月 4 日下午 5 時後
第二階段課程加退選	114 年 9 月 8 日（一） 09：00 至 114 年 9 月 13 日（六） 23：59 止 （日夜開放）
選課資料查詢及確認	114 年 9 月 26 日（五）

貳、網路選課說明

- 一、校定通識教育必修課程及本系專業必修課程皆由系統自動設定，例如：大一英文、大一體育、基礎程式設計等。學生無須親自上網選課，也請勿任意退選，惟須再確認系統所設定科目是否有遺漏。
- 二、大一英文之修課學生主要依據學科能力測驗英文科成績進行分級分班，無成績者，需參加語言中心舉辦之分級補測。學生若已通過 CEFR B2 相等級數之英語能力測驗者，可於加退選期間，持成績證明向語言中心申請免修共同必修英文「英文溝通訓練（一）、（二）」之課程。分級補測時間及大一英文學分抵免及免修申請作業，請參閱語言中心之大一英文加退選須知。
(<https://www.ncyu.edu.tw/lgc/>)
- 三、學生應自行選課部分，包括本系專業選修課程、通識教育必修課程之大學國文(I)(II)、大二體育、通識教育選修（領域）課程，預選階段科目登記人數超過限選人數（一般設定為 50 人）時，則以亂數篩選決定選上名單。亂數篩選結果與登記之先後順序無關，同學無須搶在第一時間登記，只要在選課期限內完成選課登記即可。
- 四、第二階段加選課程，選課人數若未達限選人數時，同學可**即選即上**。欲選課程如額滿有加簽需求者，請同學自行由本校網頁點選→E 化校園→網路選課作業下載加簽單，並依序經授課教師、系所主管及相關單位核章後，再送至教務單位登錄。（蘭潭校區請送至註冊與課務組；民雄校區請送至民雄教務組；新民校區請送至新民校區聯合辦公室）。
- 五、通識選修（領域）課程額滿後，於加退選階段每門課程開放登記列印額滿加簽單至多 5 人，若加簽登記額滿請選修其他未額滿課程。若已登記額滿加簽，但於加退選結束前因故不加簽該門課程，請至選課系統取消登記，將名額留

給需要的同學。

參、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規定及選課須知

一、依據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修課要點第二點第六款規定：「109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應修畢全校通識課程三十學分始得畢業。其中必修課程為 10 學分，包括國文領域 4 學分、英文 4 學分、基礎程式設計 2 學分，以及選修課程 20 學分，包括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至少選修 3 個領域之課程，其他則自由選修。」

二、通識課程 30 學分之分配原則

(一) 通識教育必修課程 10 學分：

- 1.國文 4 學分（大一上、下學期共二學期）
- 2.英文 4 學分（大一上、下學期共二學期）
- 3.基礎程式設計 2 學分
- 4.體育 0 學分（大一上、下學期及大二上、下學期共四學期；大二上、下學期不得修習同一體育項目）

(二) 通識教育選修（領域）課程 20 學分：

- 1.通識教育選修（領域）課程須在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六大領域，至少選修三個領域之課程，其他則自由選修。
- 2.各院自主規範是否採認該院各系學生選修通識領域性質相近之課程，各學院學系不採認課程，以學生入學年度之公告為準，請至通識教育中心網頁/通識選課重要事項各學院學系不採認課程查詢。
- 3.相同課程名稱請勿重複修課，重複修習之學分不予計算(如課名相同但領域名稱不同、授課教師不同、跨部修習相同課程名稱、課名修正等情形)。

(三) 通識教育選修(領域)課程名稱顯示方式：

課程顯示方式為課程名稱+(所屬領域)，舉例如下：

領域名稱	開課顯示方式
1.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	如：人權與法律(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領域)
2.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	如：世界文明與當代社會(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
3.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	如：生命科學探索(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領域)
4.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	如：教育與心理(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領域)
5.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	如：資安與生活(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
6.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	如：中文實用語文(語文應用與溝通領域)

(四) 建議通識教育選修(領域)學分修課配置表：

年級 學期	大一	大二	大三
上學期	2 門	1-2 門	1 門
下學期	2 門	2 門	1 門
合計	8 學分	6-8 學分	4 學分
備註：108 學年度後入學學生應修通識選修課程 20 學分，建議於大二前至少修習 14 學分。			

三、通識教育選修(領域)課程注意事項：

- (一) 選課系統登記選課時，至多可填 10 志願(含通識教育網路課程)，最後系統篩選結果至多可選上 2 門。

【114 學年度各領域通識教育課程名稱請參閱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通識選課重要事項—通識教育選修(領域)課程表

<https://www.ncyu.edu.tw/gec/Subject?nodeId=45884>】。

- (二) 通識教育網路課程以非同步線上授課為主，原則上網路課程進度均為 18 週。對通識教育網路課程有興趣者，請由本校首頁進入→E 化校園→全校課程查詢→全網路課程查詢開課時段及課程大綱。

【每學期通識網路課程以該學期選課系統公告為準，登記篩選階段至多可篩選到一門】

四、學士班通識教育選修(領域)課程上課時間表

學院 / 年級	本學期時段	備註
生命科學院		
一年級	星期(一)第(7.8)節	
一年級	星期(五)第(3.4)節	第二時段
二年級	星期(一)第(5.6)節	
二年級	星期(一)第(7.8)節	第二時段
三年級	星期(四)第(3.4)節	
農學院		
一年級	星期(一)第(7.8)節	
一年級	星期(五)第(5.6)節	第二時段

學院 / 年級	本學期時段	備註
二年級	星期（一）第（5.6）節	
二年級	星期（二）第（3.4）節	第二時段
三年級	星期（四）第（3.4）節	
理工學院		
一年級	星期（一）第（7.8）節	
一年級	星期（五）第（3.4）節	第二時段
二年級	星期（二）第（3.4）節	第二時段
二年級	星期（二）第（5.6）節	
三年級	星期（三）第（3.4）節	
管理學院		
一年級	星期（一）第（7.8）節	
一年級	星期（四）第（5.6）節	第二時段
二年級	星期（一）第（3.4）節	第二時段
二年級	星期（三）第（7.8）節	
三年級	星期（四）第（7.8）節	
師範學院		
一年級	星期（一）第（7.8）節	
一年級	星期（二）第（5.6）節	第二時段
二年級	星期（三）第（1.2）節	第二時段
二年級	星期（四）第（7.8）節	
三年級	星期（二）第（3.4）節	
人文藝術學院		
一年級	星期（一）第（7.8）節	
一年級	星期（二）第（5.6）節	第二時段
二年級	星期（三）第（3.4）節	第二時段
二年級	星期（四）第（7.8）節	
三年級	星期（二）第（3.4）節	
獸醫學院		
一年級	星期（一）第（7.8）節	
一年級	星期（四）第（5.6）節	第二時段
二年級	星期（二）第（3.4）節	第二時段
二年級	星期（三）第（7.8）節	
三年級	星期（四）第（7.8）節	

肆、體育修課規定及選課須知

- 一、所有必修 0 學分體育課程不得跨校區修課，未依規定修課者，停止該學期體育修課權，例外:獸醫學系因遷移至新民校區可跨至管理學院修課。
- 二、日間學士班一年級隨班上課，重補修之大一體育得選擇原上、下學期開課之大一體育補修，課程衝堂者可跨系跨院修課。
- 三、特殊原因須上體育特別班（體重及傷害）之同學，請依規定期間辦理，如有疑問民雄校區請洽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05-2068264 或 05-2068266 許雅雯老師；蘭潭、新民校區請洽體育室鍾宇政老師 05-2717271。

四、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育特別班

年級	班別	星期	節次	必選修	備註
大一～大二 或其他年級 體育必修者 (蘭潭校區)	體育特別班 (體重控制班暨傷害班)	二	9.A	必修	體重控制班：出示體重 數值並符合 BMI 指數超 過 30 之要求。 傷害班：提出公立醫院 或地區醫院證明
大一～大二 體育必修者 (新民校區)	體育特別班 (體重控制班暨傷害班)	四	9.A	必修	體重控制班：出示體重 數值並符合 BMI 指數超 過 30 之要求。 傷害班：提出公立醫院 或地區醫院證明
大一～大二 體育必修者 (民雄校區)	體育特別班 (體重控制班暨傷害班)	一	9.A	必修	體重控制班：出示體重 數值並符合 BMI 指數超 過 30 之要求。 傷害班：提出公立醫院 或地區醫院證明

附註：

- 1.身體質量指數 (BMI) = 體重 (公斤) / 身高 (公尺) 平方。
- 2.體育特別班 (傷害班)：係指先天或後天生理上有特殊疾病，及後天意外傷害，造成無法從事或負荷正常體育課程，經公立醫院證明，即可提出申請。
- 3.體育特別班提出申請之期限為加退選結束前，逾期不受理 (若因傷害造成完全無法從事輕量運動負荷，請勿申請本課程，並另洽民雄校區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許雅雯老師；蘭潭、新民校區另洽體育室鍾宇政老師。)
- 4.欲上體育特別班者可洽詢：
 - (1)民雄校區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05-2068264 或 05-2068266 許雅雯老師詢問。
 - (2)蘭潭校區及新民校區請洽體育室鍾宇政老師 05-2717270 或 05-2717271 詢問。

伍、選課注意事項

- 一、各學制學生每學期所修之學分數規定如下 (不包含教育學程)：
 - (一) 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一～三年級不得少於十五學分。
 - (二) 欲申請減修同學請於預選及開學後加退選期間上網列印申請單，經導師及系所主管簽章核可後，於規定期限內繳至教務處，逾期不予受理。
 - (三) 當學期所修習之學分數為規定之最低學分數者，不得申請期中考後三週之停修作業。
- 二、學生所修習課程之上課時間不得衝突，衝突科目學期成績均以零分計算。
- 三、學生申請課程抵免者，請在確認抵免核准後，於第二階段課程加退選 (9 月 13 日) 前自行退選已抵免課程，退選後請再次上網確認該科目是否退選成功。
- 四、本校選課系統會自動匯入學生當學期必修課程，請學生務必於每學期自行退選已核准抵免之課程，暑轉生新生第 1 學期因作業時間較晚，系統未能自動

匯入必修課程，請自行加選必修課程；入學第 2 學期起班級必修課程將自動匯入，請務必確認每學期選課系統課程進行加退選，本校預研生亦請務必確認當學期選課內容，將抵免課程進行退選，以免重複修習。

五、所有選課一律以網路選課為準，未依選課程序辦理而逕行修課者，所選科目之成績不予承認。

六、各學系必修科目冊查詢網址：

https://web085004.adm.ncyu.edu.tw/webcourse/course_rpt.aspx



陸、選課科目之確認

- 一、114 年 9 月 26 日前，各班同學應上網確認選課資料，並於選課系統校對並勾選後送出，由班級導師及系辦公室於線上勾核後，送至選課系統存查。
- 二、請同學務必詳細核對選課資料上之班別、修習科目、學分數等，未依規定期限確認選課者，選課資料以系統資料為依據。

柒、上課時間表

節次	1	2	3	4	F	5	6	7	8	9	A	B	C	D
開始	08:10	09:10	10:10	11:10	12:10	13:20	14:20	15:20	16:20	17:20	18:30	19:20	20:10	21:00
結束	09:00	10:00	11:00	12:00	13:00	14:10	15:10	16:10	17:10	18:10	19:15	20:05	20:55	21:45

捌、網路選課網址

- 一、選課入口路徑:本校網頁首頁→E 化校園→網路選課作業。
- 二、身份為「本校學生」者，「帳號」為您的學號（共 7 碼），密碼如為第一次使用，本國師生預設為身份證號前 2 碼加民國年生日 7 碼，共 9 碼。
- 三、身分為「僑生及外籍生」者，「帳號」為您的學號（共 7 碼），預設密碼為學號前 2 碼加民國年生日 7 碼，共 9 碼。
- 四、選課流程、示意圖及 Q&A 可參考本校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選課/課程資訊)/選課流程專區。

網址：<https://website.ncyu.edu.tw/register/Subject?nodeId=38129>

(新生第 1 學期不需向導師申請選課密碼)



六、選課流程

(一) 預選前作業

上網查詢次學期開課資料與選課規定

(路徑：嘉大首頁/E化校園/全校課程查詢)

1. 不須輸入帳號或密碼即可查詢開課資料。
2. 通識課程請注意所屬院系不採認課程。

1. 新生入學第一學期不需輸入選課密碼，可直接選課。
2. 在校生填妥「選課計畫書」，請導師與系所主管妥善輔導學生選課，經核章後交至系辦公室存查(請先取得選課密碼)。

(二) 第一階段加退選暨新生預選作業-登記選課 (開學前 1 週)

專業(必、選修)及通識課程登記選課

(路徑：嘉大首頁/E化校園/網路選課作業)

1. 此階段為登記加選或退選科目。
2. 「必修」科目，系統已預設，無須再選。
(例外：通識教育必修之大學國文(I)(II)、大二體育屬自選課程，請參考當學期班級課表後，自行登記預選。)
3. 通識教育選修(領域)課程在此階段時，可依空堂時段登記 6 個修課志願序，至多可篩選上 2 門(含網路通識，每學期至多可修 1 門)。
4. 預選結束隔日公布篩選結果。

1. 在校生第一次預選：每學期第 15 週預選次學期課程。
2. 在校生第二次預選：每學期第 16 週
3. 新生預選作業(含轉學生、復學生及延修生預選)：入學學期之開學前一週
4. 具輔系、雙主修及跨領域學程、修習微學程或研究生補修基礎課程者，請由相關身分按鍵進入選課。
5. 通過「學分抵免」之同學，需於加退選階段自行上網辦理退選，逾期不予受理。

(三) 第二階段加退選-即時選課 (開學第 1 週)

1. 查詢課表(課程、老師、時間是否異動)及各系選課規定有無更改。
2. 此階段為即時加退選課或特殊加簽。
3. 加退選後，如有衝堂者，應先自行刪除課程。(同時修讀衝堂科目者，以零分計算)
4. 通識教育選修(領域)課程於此階段，至多可選到 3 門。若該課程額滿，每門課程開放登記列印額滿加簽單至多 5 人，若加簽登記額滿即顯示限簽，請選修其他未額滿課程。若登記加簽後因故放棄，請至系統取消加簽申請。

- 未額滿之課程，選課時由【一般選課】進入，直接加選即可。
- 特殊加簽(含限選及額滿加簽，須列印加簽單送核章)。

(四) 加退選作業結束

1. 檢視所選課程有否停開或更改時間。
2. 確認選課學分數是否符合應修最低學分數，學分數不足則予以勒令休學。
3. 「已註冊未選課」同學，由各系輔導選課，未於期限內辦理選課者，則予以勒令休學。

由各校區教務單位通知系所「未選課」及「修習學分不足」之名單，請各系所輔導同學儘速完成選課手續。

逾期加退選

(五) 逾期加退選作業

已選學分不足最低學分數欲加簽課程者，請於加退選結束後一周內，至 E 化校園/校務行政系統下載逾期加簽單並完成簽章流程，補足最低修習學分數或申請減修。

本校選課要點第五點規定：
逾期加退選(含減修)於加退選截止後一週內辦理，辦理須經任課老師及系所主管同意後送教務處，並於當學期完成義務服務四小時。

(六) 當學期選課確認

選課結束後，請上網確認「選課資料」，學生確認無誤後請點選確認按鍵送出，再由班導師及系所主管於線上簽核後，送至選課資料庫存檔

未依期限選課或選課學分不足：

- 1.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五學分，最高年級每學期不可少於九學分。(核准減修者及延修生除外)
- 2.進修學制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低於 9 學分。(核准減修者及延修生除外)

勒令休學